

商號得聘任數人為經理人

發文機關：經濟部

發文字號：經濟部 59.01.17. 商字第02195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59年1月17日

查商號得授權於數經理人管理商號事務之一部，並就所任之事務視為有為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為或代表商號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為民法第五百五十三條至第五百五十六條所明定。本案○○茶行聘任陳○○等三人為該行經理人授權擔任進貨銷貨及有關一切進出口貿易業務之處理，與上開規定尚無不合，自得准予登記，惟經理權之行使仍應依照民法有關規定辦理。（經濟部59.1.17. 商字第0二一九五號函）